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

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2人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5,600股;其余持有人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91,196股。综上,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96,7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满足了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